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25,445,146.15 元，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20,244,101.89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5,445,146.15	18,875,043.73	-165,077,986.8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20,244,101.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0,252,598.9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不适用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2024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加速推进的关键期，在黄原胶项目的建设上投入了大量资金，预计在后续生产运营上还需要持续投入。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需要储备相应的资金，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运营及重大项目推进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合理使用运营资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